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趙彩辰

趙志弘

張氏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89,8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趙彩辰前於民國105年至110年間，邀同債務人趙志弘、張氏葉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10筆，共計新臺幣322,269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

01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  
02 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  
03 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趙彩辰自民國114  
04 年4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89,867元  
05 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  
06 之利息和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  
07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  
08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  
09 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趙志弘、張氏葉既為連帶保  
10 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  
11 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1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2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21 力。

2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2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